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6009 号）。

二、强调事项段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全新好公司有四起重大未决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28,014.75 万元（吴海萌三起案件利息计算至起诉日，王坚案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对于该四起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为 11,131.45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6 所述，全新好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圳调查通字（2019）00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结束，其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兴财光华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新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1、相关四起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

论及研究，并结合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年审会计师意见所做的估计，具有一定的依据及必要性。但具体公司应承担责任均应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对此监事会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积极应诉，全力降低案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